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計畫名稱：114 年澎湖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類別(環境保護局)
-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500 千元，配合款：88 千元，其他：0 千元，
合計 588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2-環-A-17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4 環-21-A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地方政府申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補助經費作業須知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澎湖縣

(二)計畫主持人： 陳梓羿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梓羿

職稱：稽查員

電話：06-

9221778*109

傳真：06-9221782

電子信箱：fr00610@phepb.penghu.gov.tw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
(12 月 31 日) 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海洋污染稽/巡查管制工作

至7月31日已完成293次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工作，10艘船舶輸油稽查及湖西供油中心、尖山電廠之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計畫稽查作業。

2.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訓練或相關海污教育訓練

本年度(至7月份)共辦理2場次相關實作訓練及教育訓練，場次如下：

第1場於4月29日辦理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訓練1場次，由民間專業應變公司人員擔任講師，邀請風景區管理機關、商港主管機關、岸巡機關、縣府相關應變單位、軍方、各鄉市公所及公民營機關等單位共計約31人參與，共同增進設備熟悉度，提升本縣海洋污染事件之污染應變處理能力。

第2場於5月29日舉辦「合橫海洋實驗小學海洋污染應變器材操作體驗課程」，合橫海洋實驗小學共計32人參與，教育學童對海洋環境污染應變之能量積蓄，教導學童正確污染應變防治觀念，使課程內容達到最佳教學效果。

3.海洋污染事件通報處理

本年度(至7月份)轄內發生17起海洋油污染事件，其中含4件船舶海難事件(2件火燒船)，13件非海難事件(1件幽靈廢棄油桶事件、12件為港區、岸際應變事件)，零星發生漏油情事，無重大污染擴散事件發生，皆在最短時間到達現場並結合相關單位做緊急應變處置，減少污染範圍擴大。

(二)擬解決問題：

鑑於貨(油)輪意外事件所造成之油料外洩影響海洋環境及生態甚鉅，為防止、排除及減輕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及財產之影響，需強化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辦理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並秉持「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精神，定期保養維護緊急應變設備器材。同時，加強港口污染稽巡查管制，嚇阻可能污染行為。

(三)計畫目標：

1. 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軟硬體量能，提升污染應變處理成效。
2. 加強巡查港區海域環境並將結果通報管理單位以助其維護與管理。
3. 建立完善海域環境基本資料，作為海域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護及污染案件之重要背景比對等參考資料。同時，瞭解海域環境變化情形，以利因應對策評估。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依採購法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以下相關工作。

- 1.前進安檢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協助海洋污染第一線應變之岸巡人員法規及應變能力強化。

- 2.辦理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1 場次，規劃透過講習、戶外體驗或互動遊戲等方式，強化本縣各應變機關人員相關設備操作維護技巧，提升海洋污染應變量能。
- 3.依據本縣應變設備器材及設備置放位置，更新器材分佈地圖及設備救援路線圖，定期執行本府環保局所持有應變設備與器材之清點、維護及保養並針對本府環保局購置之污染應變設備進行功能驗證 2 次。
- 4.辦理海洋污染稽/巡查管制工作
- (1).針對本縣轄區各類港口(包括商港及漁港)環境進行污染稽/巡查，其中稽查含漁港商港，其中商港至少 2 次，第 2 類漁港至少 1 次填報至系統。稽巡查次數至少達 500 次，查核項目包括海面是否有油污或垃圾、岸上廢油回收設施等，並統計分析各港區環境清潔情形，將結果提供港區管理機關作為重點清潔管理之參考。
- (2).稽巡查載運送油料船舶，至少達 10 船次，查核項目包括裝卸油料是否依規設置攔油索、船舶油貨紀錄簿、海洋污染防止證明書或證明文件、MARPOL 公約的相關證書(如 IOPP part I 及 part II)、涉及船舶之廢污水、垃圾等排洩管理及排放紀錄簿、文件表單等。
- 5.辦理許可查核，轄內有取得海污法核准之事業或公私場所查核至少 2 次。轄內有取得海污染核准之事業或公私場所為台電尖山發電廠及中油湖西供油中心。每半年各事業各抽檢 1 次，每年共 2 次。
- 6.規劃每月填寫報表至系統。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計畫採購發包執行	式	1	0	0		

海洋油污防治教育訓練	場	3	150	0	實施對象為海、岸巡人員、協力單位人員等，內容包含除污操作、油污圍堵等相關訓練及海污防治宣導
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場	3	150	0	
港口稽查	次	500	130	0	
行政事務費	式	1	70	88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計畫採購發包執行	0	工作內容					
		累計百分比	100	0	0	100	
海洋油污防治教育訓練	60	工作內容		海洋油污防治教育訓練	海洋油污防治教育訓練		實施對象為海、岸巡人員、協力單位人員等，內容包含除污操作、油污圍堵等相關訓練及海污防治宣導
			0	50	100	100	
海洋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20	工作內容		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應變器材實作訓練		
			0	50	100	100	

港口稽查	20	工作內容	港口稽查	港口稽查	港口稽查	港口稽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行政事務費	0	工作內容	差旅費、一般事務費、委員出席費	差旅費、一般事務費、委員出席費	差旅費、一般事務費、委員出席費	差旅費、一般事務費、委員出席費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	50	95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場次	3	實施對象為海、岸巡人員、協力單位人員等，內容包含除污操作、油污圍堵等相關訓練及海污防治宣導。
海污器材實作訓練	場次	3	著重除污機械操作、攔油索充氣或佈施操作。
船舶輸油查核	次	11	稽查中油輸油作業是否做確實防護(佈施攔油索)、船隻生活廢棄物流向等。
港口污染查核	次	500	隨機稽查港區環境是否有油污及垃圾。
辦理許可查核，轄內有取得海污染核准之事業或公私場所	次	2	查核轄內中油及台電應變量能並清點資材。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

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50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500	0	500	88	0	58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	30	0	0	30	委員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430	0	430	0	0	430	委託辦理澎湖縣114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工作項目。。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0	20	0	0	20	一般事務費文具、雜項支出。。
2072	國內旅費	20	0	20	88	0	108	差旅費。。差旅費。。
合計		500	0	500	88	0	588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88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588	

註： 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委託辦理澎湖縣 114 年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處計畫工作項目補助款：430 千元	430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